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52號

原告 劉燈
被告 劉豫瑄

法定代理人 高明星（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7萬1,63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兄妹關係，兩造之父劉文智為投保單位眾陽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劉文智於民國109年4月5日死亡，被告於112年5月19日申請劉文智勞工保險本人死亡遺屬年金給付（下稱系爭遺屬年金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於112年6月26日核定自109年4月起，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7,952元，然被告竟於112年5月19日申請時，未經原告同意，溢領應歸原告所有之109年4月起至112年6月之系爭遺屬年金給付。嗣兩造於112年8月1日再行檢送申請書件，向勞保局申請系爭遺屬年金給付，經勞保局重新審查，渠等均符合子女得請領遺屬今年之規定，所請系爭遺屬年金給付，可加計25%，乃核定自109

01 年4月起按月發給2萬2,440元，並補發渠等109年4月起至112
02 年6月期間系爭遺屬年金給付差額17萬5,032元，嗣後各月份
03 之遺屬年金給付按月於次月底平均匯入兩造指定帳戶。是被
04 告溢領之款項，應以勞保局核定109年4月起至112年6月止，
05 共計39個月，依所核定按月2萬2,440元計算之總額除以2
06 人，再扣除原告已經領取之差額17萬5,032元，應為26萬2,5
07 48元【計算式： $(22,440\text{元}\times 39\text{月}\div 2\text{人}) - 175,032\text{元} = 262,$
08 548元】。

09 (二)被告入戶籍時，健保費無法跟著其法定代理人，所以由原告
10 代為繳納，並約明被告應於出境時與原告前往辦理停保，然
11 被告並未依約履行，致原告墊繳112年2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
12 健保費（含手續費）共計9,101元。

13 (三)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遺屬年金
14 給付及代墊健保費共計27萬1,649元（計算式： $262,548\text{元} +$
15 $9,101\text{元} = 27\text{萬}1,649\text{元}$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1,
16 649元。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2 179條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一)部分，業據其提出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
24 書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5 閱勞保局113年10月18日保職命字第11310123510號函覆之系
26 爭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件、核定函、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27 保險爭議審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5至120頁），應認原
28 告請求系爭遺屬年金給付自109年4月起至112年6月止，遭被
29 告溢領之金額26萬2,548元，應屬有據。又就原告主張上開
30 事實(二)部分，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衛生福利部中央
31 健康保險局繳款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全民健康保險

01 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數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至27
0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健保費繳費記錄查詢資料1
03 紙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23頁），惟被告自112年2月起至同
04 年12月止，每月健保費為826元，共計9,086元（計算式：82
05 6元×11月=9,086元），至於手續費部分，係原告為繳款所
06 支出費用，然被告既未獲得相當於該費用之利益，原告自不
07 得請求返還，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返還之健保費為9,086
08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09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7萬1,634元（計算式：262,548
10 元+9,086元=27萬1,6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1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張誌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陳羽瑄